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6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杨子善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的授信融资，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及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由杨子善先生、杨子江先生、全资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关联董事杨子善先生回避表决。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的授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南

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专项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1年，本次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承、保函等银行审批通过的业务品种；由杨子善先生为上述授信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关联董事杨子善先生回避表决。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总额度为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7,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其中，敞口额度以公司信用担保；非敞口额度以公司保证金、理财产品、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本次授信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周转。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